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除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有關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及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於本公告提供有關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額外資料。

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統稱「二零一七年配售公告」）。誠如二零一七年配售公告所披露，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約為12,5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32A條及第18.32(8)條提供有關二零一七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截至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一年
		之計劃用途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實際已動用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		(概約)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薪金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0.0	5.0	5.0
– 香港物業租金開支	12.0	1.5	1.5
– 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40.0	5.0	5.0
– 其他潛在投資	8.0	1.01	1.01
	100.0	12.51	12.51

二零一七年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二零一七年配售公告所披露之意向動用。

重大投資

除年報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重大投資」一節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持有的兩隻私募基金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於本公告提供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深圳A股）的額外資料。

所收購資產及代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合共收購150,614股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購事項」），相當於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於相關收購事項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5%。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合共150,614股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約50.34港元，總代價約為7,58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7,58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每筆交易的價格為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收購事項相關時間的市價。收購事項的代價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允值約為9,941,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之約6.4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約2,359,000港元。

有關歌爾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聲電器件及消費類音頻電子產品。其產品包括智能手錶、微型麥克風、無人機、微型揚聲器／接收器、藍牙產品、便攜式音頻產品、3D電子眼鏡及LED系列產品。該公司由姜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創立，總部設於中國濰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進行收購事項期間，經綜合考慮到歌爾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表現及香港的低利率環境，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利用可動用資本產生回報以實現投資目標之良機。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場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收購資產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事項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892,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150,614股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深圳A股），有關代價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被出售股份之對手方的身份。緊隨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就於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資變現賬面虧損約1,690,000港元。

就所收回資金總額約5,892,000港元（即就出售事項所收取之代價與上述歌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經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後））而言，本集團認為，在全球股市環境不明朗之情況下，出售事項將增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而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任何其他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公告及出售事項公告。

購股權計劃

除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於本公告提供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額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0.335港元（就周志華先生（前執行董事）、楊興安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10名僱員行使的購股權而言）。

於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46,298,092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

放債業務

除年報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放債業務」一節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於本公告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放債業務之額外資料。

業務模式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針對不同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客戶主要為過往客戶或第三方所轉介。貸款主要為向三名個人作出的無抵押貸款，彼等具有良好的背景及充足的收入證明，過往客戶亦因彼等在償還貸款及利息方面具有良好信譽而進行轉介。放債業務之資金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已發放貸款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三名（二零二零年：四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並無應收利息（二零二零年：本金總額為11,00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總額為2,426,000港元）。應收貸款本金額約3,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之年利率介乎8%至10%（二零二零年：年利率介乎8%至10%）。三筆（二零二零年：四筆）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其中最大一筆應收貸款為約4,000,000港元。兩筆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二二年償還，一筆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

貸款減值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已確認貸款減值。二零二一年，由於疫情持續不退，經濟持續下行，這可能會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從而影響本集團對各借款人償還債務能力的預期。因此，於估計應收貸款的違約率時，本集團認為二零二一年各借款人的違約率較二零二零年有所上升。此外，本集團通過與借款人溝通了解借款人的當前財務狀況，並參照借款人的過往及當前還款記錄、貸款條款及抵押品的價值，就各筆貸款作出進一步調整，以計算年內的貸款減值。

內部監控

本集團透過由管理層執行審查及信貸審批以及事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於授出貸款前，已進行獨立信貸風險評估。獨立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客戶的背景調查、收入或資產證明及公司客戶的財務報告，以及核實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以確保可收回貸款。

本公司已採納監察貸款償還及收回情況的程序，當中涵蓋：(a) 借款人須定期匯報財務或業務表現；(b) 借款人於發生重大拖欠貸款的情況時須即時向本公司匯報；對於拖欠的貸款，本公司會發出標準催款函。倘並無收到滿意的回覆，則會發出正式律師函。之後，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正式法律程序。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osplendid.com 刊登。